

目前台灣

因成為WTO會員國

而必須遵循

WTO架構下

服務貿易總協定

之規範，

為此，

我國服務業者

在遵循GATS規範

的同時

又將面臨

哪些衝擊呢？

且看本文分曉…

前進WTO兩岸服務業發展契機與挑戰《系列五》

服務業衝擊之1

WTO架構下 GATS之規範 及對我國 服務業之衝擊

傅清萍

服務貿易在電腦與通信科技（包括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）之快速發展以及全球化趨勢下蓬勃成長，而國際間對此之重要回應為1995年1月1日世界貿易組織（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

WTO)之創立。在WTO協定中，服務貿易總協定(General Agreement of Trade in Services, GATS)乃第一個獲得各會員認同，具法律效力之服務貿易國際協定。近年來我國對外貿易急速擴張，目前

已是全球重要的貿易國家之一，2000年出口值為202億美元，佔全球比重1.4%，排名18；進口值則為257億美元，佔全球比重為1.8%，排名16。另我國服務業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比重亦持續快速成長，1988年的比重為50%，1990年增加為56%，2000年更達到63%。由於我國已是WTO會員國之一，則必須遵守GATS之規範；且我國服務貿易之重要性日益增加，因此有必要深入瞭解GATS的相關規範。本文首先簡介GATS之起源及發展，其次探討GATS之規範內容，以及我入會之承諾事項，藉以分析GATS對我國服務業之衝擊。

1986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會員國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，推動納入服務業貿易問題，直至1993年方訂定服務貿易總協定(GATS)，且改由WTO之「服務業貿易委員會」負責執行GATS。

服務貿易總協定(GATS)之起源及發展

成立於1948年的關稅暨貿

易總協定(The General Agreements on Tariffs and Trade, GATT)，是世界上最具影響力的國際經貿協定之一，然因服務業在各國經濟體制中所佔的地位日益重要，全球服務業貿易之比重亦快速增加，但國際間卻缺乏一套足以規範服務業貿易的多邊協定。因此，GATT各會員國在1986年展開的烏拉圭回合談判中，積極推動將服務業貿易問題納入，冀望能藉制度化規範架構的建立，消除服務業的貿易障礙，加速服務業貿易的自由化，進而促進所有貿易夥伴的經濟成長。經過漫長的協商，終於在1993年12月15日達成最後協議，訂定服務貿易總協定(GATS)，目前已成為規範國際間服務業貿易最重要的國際協定。

不過，原本GATT架構的設計是以商品貿易為主，而服務業貿易有其特殊性，GATT原先架構並不足以規範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所討論的新議題，因而改由WTO旗下的「服務業貿易委員會」負責GATS的執行，所規範的範圍也更加廣泛。世界貿易組織

協定主要分為多邊貿易協定與複邊貿易協定等兩大項。一般而言，多邊貿易協定具有強制性，對所有會員均有拘束力，服務貿易總協定即屬之；而複邊貿易協定則屬於選擇性之協定，原則上不強迫所有會員接受，僅對接受之會員具有拘束力，如政府採購協定。

GATS的規範內容

本節主要就GATS所規範的服務貿易方式、基本原則及主要內容等三小節來深入瞭解GATS的規範。

(一) GATS規範的服務貿易方式

根據GATS的定義，服務業貿易提供服務的方式可分為四類(Mode)：

1. 跨國提供服務(cross-border supply)：

係指提供服務者自一會員國境內透過通信（如電信、文書）方式，向其他會員國境內之消費者提供服務；例如遠距教學、跨國郵購。

2. 國外消費服務(提供他國消費)(consumption abroad)：

係指會員國在其境內對進入其境內之其他會員國消費